

學 校 職 員 任 用 資 格 考 試

必 備 用 書

法
學
結
論

手此一冊，
應試裕如！

考用月刊社

考試 傷腦筋？

- ★不知道應該有什麼訣竅？
- ★不知道別人是如何考取的？
- ★不知道該如何着手準備？
- ★不知道各類科目題趨勢？
- ★不知道最新試題內容如何？

- ★不知道考情有無最新變化？
- ★不知道未來有何種考試可報考？
- ★不知道讀書方法對不對？
- ★不知道考題要如何作答？
- ★不知道自己考上了沒？

因此，您要

- ★訂閱一份**實用月刊**，花最少代價——一天五毛
- ★提供考試最新、最正確消息，得最大收穫——金榜題名

是應國家考試必備工具書籍，讓您

不要傷腦筋！

（每期十五元，全年十二期一五〇元）

郵政劃撥：〇一〇四六八二——一號

✕ 訂閱二年者長期提供考情快報

五南出版社帳戶收

如何準備法學緒論

法學緒論乃法學入門的學問，其所著重者爲法學之一般基本概念。因此，法學緒論所涉及範圍廣泛，包括民法、刑法、憲法及其他法律科目，常令初學者摸不著頭緒，大有無從著手之感，而漸生氣餒。法學緒論究竟應該如何準備，才能獲取高分，本人謹就多年來指導學生準備此科的方法，提供各位讀者參考，務必仔細閱讀，並身體力行，相信必有所成。

第一、心理建設 法學緒論可說是所有專業科目中最容易掌握，也最容易獲得高分的。尤其是初學者更應先要對考試作一次心理建設，並非所有的科目都難以準備，只須擬訂計畫，循序漸進，按部就班去做，必能運乎一心，而入其堂奧，在考試中獲得高分了。

第二、閱讀書籍 坊間有關法學緒論的書籍，可謂汗牛充棟。俗語：「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準備各科考試必須閱讀正確的書籍，才能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由歷屆普考觀之，法學緒論的考試內容，大多不出管歐及鄭玉波教授的著作，選擇其一作爲鑽研之對象，再參考其他二、三本書，從中擷取相異之處，反覆研讀，自能得心應手。

第三、命題趨勢 究竟未來法學緒論命題趨勢爲何？這或許是全體考生最關注的問題。在這方面，各考生應對歷屆考題加以分析，有些重點已考過無數次，例如：法律不溯既往，後法優於前法等原則，仍然會一考再考。本書已爲考生整理出各章在歷屆考試中所佔的比例，考生可以此爲參考，而得其精華，作爲準備的方向。

第四、動作筆記及摘要 由於教科書的資料往往散亂地提出重點，且又有許多時論問題付諸闕如，所以諸位最好準備一本筆記，將課本內的資料及課外時論文章隨時補充，作成重點摘要，如此不致遺漏，同時透過自己思考及筆觸整理出來的東西特別容易記憶，不會忘記。

第五、解題技巧 許多考生在臨場時最大的問題，是空有滿腹經綸，卻拙於表達，以致發揮不出平日的實力。所以，諸位在考場上回答時應把握下列的原則：

1 切忌緊張 往往由於緊張而忘記平日所記的東西，或者只有模糊的印象，此時，唯一的方法是將記憶中所有與此題有關的東西寫出，萬萬不可任其空白，否則一分也得不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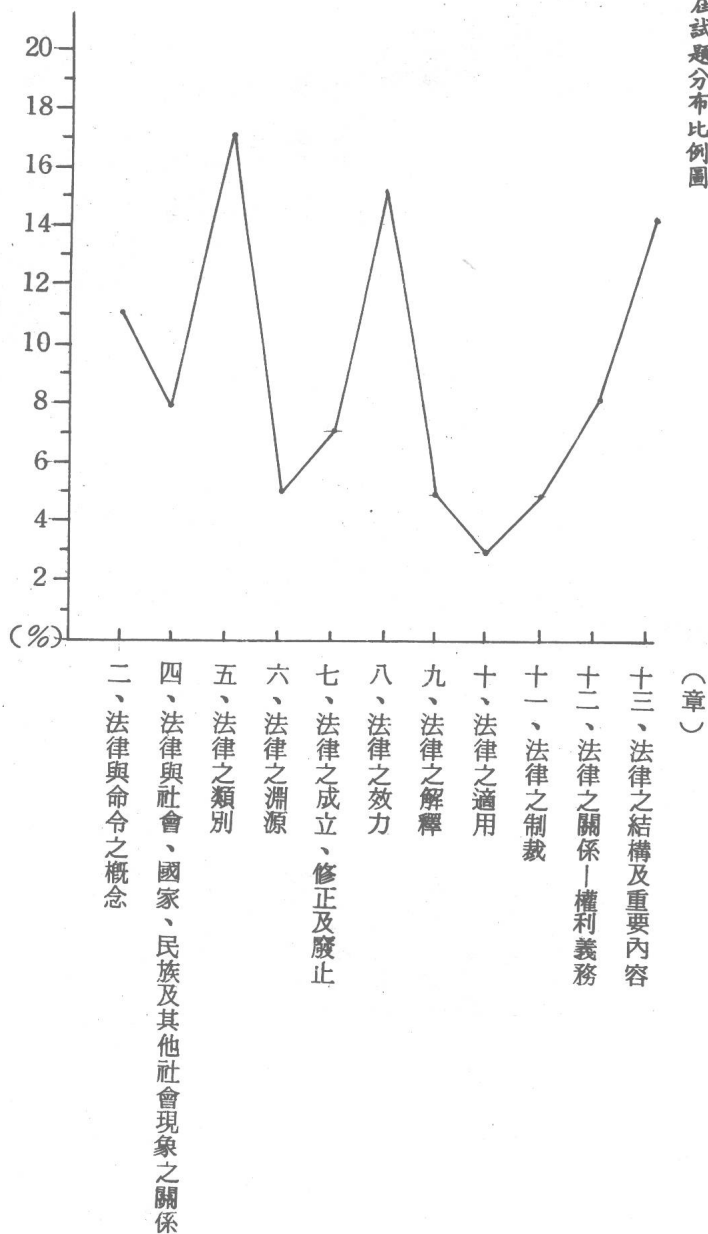
2 綱舉目張 答題之技巧，攸關得分之高低，不可下筆疾書，看到試題先在腦中回憶，將重點勾勒出來，以免言不及義，尚未答到重點，紙張已耗盡。因之，答題切忌簡陋，應綱舉目張，列其要點。

3 先答有把握的題目，再答不清楚的題目 出題方式或全為申論，或有申論與名詞解釋。一般來說，名詞解釋得分較易，就怕沒見過，綜觀過去考題，名詞解釋從民法、刑法、憲法及其他法律科目出來，例如保安處分、權利能力、大赦、特赦等，考生未涉獵此類書籍，自難以作答。因此，考生對於本書中有關民法、刑法及憲法的一般基本概念，也應熟記，才能一網打盡。

法學緒論牽涉範圍雖廣，但亦為一般考生得分之鑰，如能掌握前述準備的方法，運用得當，必能成為考試中致勝的關鍵，尚請諸位多加體會。預祝

考試勝利

歷屆試題分布比例圖



法學緒論題解 目錄

第一章	法學之概念	一	二	三	一
第二章	法律與命令之概念	二	四	五	一
第三章	法律之起源、進化與趨勢	五	二	七	四
第四章	法律與社會、國家、民族及其他社會現象之關係	七	六	九	五
第五章	法律之類別	一	〇	一	七
第六章	法律之淵源	一	三	六	一
第七章	法律之成立、修正及廢止	一	五	〇	一
第八章	法律之效力	一	七	四	一
第九章	法律之解釋	一	九	七	一
第十章	法律之適用	二	二	一	六
第十一章	法律之制裁	一	三	一	七
第十二章	法律之關係——權利義務	二	六	三	一
第十三章	法律之結構及重要內容	三	〇	〇	三
附錄一	法學緒論測驗題	三	〇	〇	七
附錄二	歷屆考試「法學緒論」試題解答索引	三	五	七	

法學緒論題解

題目一覽

第一章 法學之概念

- 一、法學之意義如何？試申述之。
- 二、何以各學派對於法學所下之定義未能一致？試就法學與法律之區別說明之。
- 三、就時間而分，法學可分爲幾大類？有何區別？
- 四、一般法學與特別法學之區別何在？試舉例以明之。
- 五、就研究的內容而分，法學可分幾大類？
- 六、試說明立法法學、註釋法學及比較法學之意義。
- 七、法學之研究方法有幾？試略述之。
- 八、試略述分析研究法及歷史研究法的優劣。
- 八——一、試說明比較研究法的意義、方法及其優劣。
- 九、哲學研究法因觀點之不同，可分爲幾派？
- 一〇、歷史法學派有何特徵？
- 一一、略述比較法學派的特徵。
- 一二、社會法學派有何特徵？
- 一二——一、試略述宗教法學派的特徵。

- 一三、一般法學派有何特徵？
- 一四、試說明自然法學派的特徵？
- 一五、試說明利益法學派的特徵。
- 一六、何謂法系？（60特）與法律的體系是否相同？
- 一七、世界現存之法系可大別爲幾種？
- 一八、中國法系之特質如何？試說明之。（60特）
- 一九、中國法系之趨向如何？試略言之。
- 二〇、大陸法系的特質如何？試說明之。
- 二一、英美法系的特質如何？試說明之。
- 二二、試比較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的不同。
- 二三、現代所稱之羅馬法係指何種法典？其內容如何？

第二章 法律與命令之概念

- 二四、試說明人民需要相當的法律知識之理由。（48普）
- 二五、何謂法治國家？有何特殊現象？國民與法律之關係如何？試分別說明之。（53普）（什麼是法治的精神？）（70特）
- 二五——一、試說明「依法行政」的意義？（74普）
- 二五——二、試說明「法治行政」的先決條件爲何？
- 二六、何謂「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其精義安在，並述所以實現之道。（40普）
- 二七、試說明法律的意義。（39普、73普）
- 二七——一、試略述法律的目的爲何？

二八、在法學界中，有人否認強制是法的因素，試加以批評。

二九、何謂自然法說？並加批評。

三〇、何謂命令法說？有何缺憾？

三一、歷史法說與制定法說，自然法說有何不同？其缺點如何？

三二、法律必備之要素為何？

三三、何謂法律的普遍性？有無例外規定？何故？

三四、法律應具備那些要件，才能使人民恪遵毋違，共營社會生活？

三五、何謂法律的相對性與普遍妥當性？

三六、試說明自然法的內容。

三七、有了自然法以後，要不要再有實證法？何故？

三八、自然法有什麼機能？

三九、試述「在法言法」理論的大要，並加以批評。

四〇、法律的一般目的為何？

四一、試就法律爲「正義之執行」的利弊，列舉以對。

四二、試說明法律定名之種類及在立法慣例上法律定名之標準。（52普、55普）

四三、何謂命令？（73普）

四四、命令可分爲幾種？

四五、法律與命令之區別如何？試申述之。（49普、56普、57特、66普、67普）

四六、命令與法律有何關係？（56普）

四七、試說明命令的效力。（73普）

四八、試就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說明命令定名之種類及在慣例上命令定名之標準如何？

四九、試就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說明何種事項應以法律規定之。（50普、67普）

五〇、法律與法令及法規有何區別？

五一、根據命令所規定的事項而制定法律，其原因為何？

第三章 法律之起源、進化與趨勢

五二、法律產生之因果軌跡為何？

五三、據現代社會學家研究的結果，法律之起源始於復仇。試詳述其演變經過。

五四、試述賠償制度進化的情形。

五五、試就扣押制度的演變情形，說明法律由私力救濟進而為公力救濟之經過。

五六、法律進化的法則為何？試就法律之演進情形說明之。

五七、法治演進的順序，經過那幾個時期？

五八、法律究經如何之歷程，始達於燦然大備之今日？試詳述之。

五九、何謂法律進化之「普遍史的解析」？依照此種說法，法律進化可分幾階段？

六〇、十九世紀權利法時代，暴露了何種缺陷？

六一、權利法時代和協同法時代，在思想上有何根本上的不同？

六二、在協同法時代，國家的地位有何重大的轉變？

六三、試述權利法時代和協同法時代主要的差異。

六四、略述警察國時代之法律現象。

六五、法治國時代之法律現象為何？

六六、社會國時代之法律現象為何？

六七、試就法律淵源的不同，分析法律的進化。

六八、何以在現代社會，條理爲法之主要淵源。

六九、何謂法律社會化？試申述之。（43普檢）

七〇、法律社會化的原因何在？

七一、法律社會化以後，法律現象發生了何種變化？

七二、在法律趨向社會化立法之際，世界發生了何種逆流？

七三、現代文明國家之法律，已有世界化傾向否？試簡答之。

七四、公法的趨勢爲何？試簡述之。

七五、試簡略說明私法的趨勢。

第四章 法律與社會、國家、民族及其他社會現象之關係

七六、法律與社會有何關係？

七七、國家與法律之關係如何？試申述之。（53普）

七八、部份學者把法律與國家的意思混爲一事，其原因何在？

七九、法律與民族的關係究應如何？

八〇、法律與道德有何相同之點？

八一、法律與道德有何區別？試說明之。（47特退乙、47普）

八二、法律與道德之關係如何？試舉例說明之。（54特退丙、54普、69升、72普）

八三、何以十八、九世紀，一般學者強調法律與道德絕無關係？

八四、試述法律與宗教之關係及其區別之要點。（69普）

八五、禮與法律有何關係？

八六、試說明我國三禮之法學上的意義。

- 八七、法律和政治有何區別？（60特）
- 八八、法律和政治有何關係？（60特、62特、71升）
- 八九、法律領導政治，抑或政治領導法律？試就二方意見略述所見。
- 九〇、法律與經濟之關係若何？（43普）
- 九一、何以十九世紀末葉，法學者特別注意法律與經濟的關係之探討？
- 九二、法律與實力有何關係？
- 九三、技術與法律、道德、倫理等有何不同？
- 九四、技術與法律有何關係？
- 九五、何謂技術對法律的歸化？
- 九六、將倫理法規與技術法規相對立，有何實益？
- 九七、法律與習慣有何關係？
- 九八、何種生活事項，必須由法律加以規律，而不以習慣支配為滿足？
- 九九、正義與法律有何關係？

第五章 法律之類別

- 一〇〇、試說明法律的種類。
- 一〇一、試述成文法與不成文法之區別。（51特、60特、61特）
- 一〇二、試述成文法與不成文法之優劣。（47特、63特、61特）
- 一〇三、試述公法與私法之區別。（46普）
- 一〇四、試述關於區別公法與私法之重要學說（標準），並批評其得失。（44普、56普、69普）
- 一〇四一一、近代國家有時立於私人相同之地位，私人有時立於國家相同之法律地位，其原因何在？

- 一〇五、何謂公私法混合之法律（即社會法）？依其性質可分爲幾類？
- 一〇六、何謂實體法與程序法？（51特退乙）
- 一〇七、實體法與手續法之關係如何？試扼要言之。（48普補）
- 一〇八、普通法與特別法有何區別？其區別之標準如何？（57特、62特、64普、66特）
- 一〇九、普通法與特別法認定的標準爲何？
- 一一〇、特別法制定之原因如何？（54普）
- 一一一、特別法如何表現於法律中？
- 一二一、何謂特別法優於普通法？試申其義，並舉例以明之。（普通法與特別法二者區別之作用何在？）（49普、57特、62特、66特、73普）
- 一二三、何謂強行法與任意法？（43普、72普）
- 一二四、強行法與任意法各分幾種？
- 一二五、強行法與任意法區別的實益何在？
- 一二六、強行法與公法、任意法與私法有無絕對的關係？試舉例以明之。
- 一二七、何謂國際法與國內法？
- 一二八、國際法與條約有何不同？
- 一二九、國際法是否具有法律的性質？
- 一二〇、國際法與國內法有何關係？
- 一二一、國內法與國際法相抵觸時，究以何者爲有效？
- 一二二、國際法可分爲幾類？
- 一二三、何謂固有法與繼受法？如何區別？
- 一二四、繼受法可分爲幾種？

- 二五、繼受法何以有其必要？
- 二六、原則法與例外法有何區別？
- 二七、例外法的體例有幾？
- 二八、原則法與例外法之區別，有何實益？
- 二九、何謂基本法與附屬法？
- 三〇、嚴格法與衡平法有何分別？
- 三一〇一、試述直接法與間接法之區別。
- 三一〇一二、試述平時法與戰時法之區別。
- 三一一、試述英美等國實施衡平法的方式及其基本原則。
- 三一二、組織法與行為法有何不同？試舉例說明之。
- 三三三、組織法與行為法在立法政策上有何差異？試舉例說明之。
- 三三四、試述母法與子法之意義及關係。
- 三三五、母法與子法有何區別？其區別之作用何在？

第六章 法律之淵源

- 一三六、法律之直接淵源有幾種？並述其所以成為法律的原因。（44普、66普、67普）
- 一三七、條約的效力如何？
- 一三八、國際條約之性質與種類如何？條約經簽訂後，是否即有國內法之效力？（70普）
- 一三九、法律之間接淵源有幾種？
- 一四〇、何謂習慣？其與習慣法有何不同？（66普）

- 一四一、何以習慣法亦爲法律的淵源？試就不同學說舉述以對。（習慣法發生拘束力的根據何在？）（71升）
- 一四二、習慣可爲民事所適用以及演變成爲法律，須具備何種要件？（66普）（習慣如何始有法的效力？）
- 一四三、習慣法的效力如何？
- 一四四、判例爲法源之一，其根據爲何？
- 一四五、下級法院爲何常以最高法院的判決爲準繩？
- 一四六一、何謂「判例拘束」的原則？其理由何在？試就我國法制，說明判例的拘束力。（74普）
- 一四六、判決例的效力如何？試就各國情形說明之。
- 一四七、上級行政機關所頒發之命令，經下級機關反復遵行，浸成先例時，是否也有法源的效力？
- 一四八、何以法理能成爲法源之一？其在適用上有何限制？
- 一四八一、法理爲法律之淵源之一，其實際適用之情形如何？
- 一四九、有些學者認爲二十世紀以來，條理的地位日臻重要，而爲現代最主要的法源，其所持理由何在？

第七章 法律之成立、修正及廢止

- 一五〇、中央法規標準法與已廢止之中央法規制定標準法相較，其主要不同之點何在？試舉所知以對。（60特）
- 一五〇——、法律必須具備其有效要件，始得發生其效力？試說明法律的有效要件爲何？
- 一五一、我國法律的制定機關爲何？試說明之。（55普）
- 一五一——、試述委任立法之意義及其發生之原因。
- 一五二、法律之制定，應經何種程序？試申述之。（44普、55普、66特）

第一章 法學之概念

一、意義——法學係有系統研究法律各學科原理原則之社會科學，分析言之：①法學為社會科學之一種。②法學為研究各學科原理原則之科學。③研究法學須有系統。（一）

二、分類

（一）就時間分

- 1 過去的法學——又稱法律史學或法律沿革學。
- 2 現在的法學——又稱現實法學或實證法學
 - ① 一般的法學。
 - ② 特別法學。（四）
- 3 將來之法學——又稱立法學
 - ① 形式的立法學。
 - ② 實質的立法學。
 - ③ 社會的立法學。（三）

（二）就研究內容分

- 1 法律哲學。
- 2 法律科學。
- 3 法律史學。（五）

（一）哲學研究法

1 純哲學派——又稱純理派。

2 自然法學派。

3 社會哲學派——又稱人性派。（九）

學法

三、研究
方法

(三)歷史研究法——以研究史學之法研究法學。

(四)比較研究法

1 國別比較法。

2 人種比較法。

3 法系比較法。

(五)社會研究法——以社會學的方法研究法學。

(六)綜合研究法——又叫歸納法。(七)

(一)歷史法學派——根據法律變遷的實況及原因，以闡明法學的理論。(十)

(二)比較法學派——以比較各個立法例的異同為目的，以闡明法學的理論。(十一)

(三)社會法學派——以維護社會的利益為目的，以闡明法學的理論。(十二)

(四)一般法學派——以探求法律實在性為目的，而闡明法學的理論。(十三)

(五)自然法學派——以根據自然法則為目的，以闡明法學的理論。(十四)

(六)利益法學派——根據行為的價值，以闡明法學的理論。(十五)

(一)意義——即法律的系統。(十六)

1 印度法系

①形成：以婆羅門教法及佛教法為法律思想基礎。(十七)

②特質：採行嚴格的階級制度。

2 回回法系

又稱阿拉伯法系，以可蘭經為根據。

①形成——由羅馬法演變來，又稱羅馬法式法系。

①成文法典的具備。

②民刑訴訟與行政訴訟的分隸。

③訴訟程序的重視。

④裁判機關的定型。(二〇)

3 大陸法系

(2)特質